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CSTAR TECHNOLOGY CO., LTD.	文件編號	DA02
		制訂版別	E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次	1/6

擬案部門	財 務 部	擬 案	
制訂部門	稽 核 室	單位主管	
發行日期	<b>104.06.15</b>	部門主管	
總 頁 數	6	處級主管	

制 修 記 錄

版別	原頁數	新頁數	內容摘要	制修日期
A		2	新制訂。	91.08.15
B	2	5	因應法令修改，全面修訂。	96.03.20
C	5	6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樣，全面修訂內容及版面。 (董事會通過日期：101.04.19 ) (股東會通過日期：101.05.31 )	101.03.28
D	6	6	依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9 號，修訂內容。 (董事會通過日期：102.03.29 ) (股東會通過日期：102.06.25 )	102.03.08
E	6	6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修訂內容。 (董事會通過日期：104.04.30 ) (股東會通過日期：104.06.15 )	104.02.10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DA02
	TECSTAR TECHNOLOGY CO., LTD.	制訂版別	E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次	2/6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出席股東）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四條（出席簽到）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五條（出席名額）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DA02
	TECSTAR TECHNOLOGY CO., LTD.	制訂版別	E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次	3/6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六條（召集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七條（會議主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其他列席人員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召集程序）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DA02
	TECSTAR TECHNOLOGY CO., LTD.	制訂版別	E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次	4/6

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十條（議程安排）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發言順序及時間）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討論終結）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款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議案之決議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DA02
	TECSTAR TECHNOLOGY CO., LTD.	制訂版別	E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次	5/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表決限制）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五條（表決結果）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六條（選舉董事）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七條（會議紀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錄影歸檔）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九條（重大訊息）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DA02
	TECSTAR TECHNOLOGY CO., LTD.	制訂版別	E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次	6/6

#### 第二十條 (秩序維持)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一條 (暫停會議)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二條 (施行與修訂)

本股東會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